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

2025 年艺术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和我校《厦门理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 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我院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应符合教育部发布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

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130100	艺术学	不区分研究方向	351	37	56

1. 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复试分数线要求者，按学科专业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学科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可以通过学院官网查询复试名单。

2. 艺术学（130100）学术型硕士计划招生名额 **15** 人，学校将根据实际录取进度对招生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信息。

3.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一志愿原则上按 130%的差额比例确定各专业复试人员名单；调剂志愿原则上按 150%的差额比例确定各专业复试人员名单，调剂计划较少时可能申请适度提高差额复试比例（不超过 200%）。上线或调剂报名人数不足差额比例规定人数的专业，安排全部合格考生参加复试。参加复试人数计算结果如遇小数点则向上取整，如遇末位同分者则一并列入复试名单。复试名单在我院网站上公布。

二、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在复试前须向我院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具体包括：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相关证明。

2. 应届生提交学生证（须注册完整至本学期，能清楚发证学校、注册章等信息；丢失学生证且无法补办的，由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加盖红色/蓝色公章）；往届生提交毕业证，须能看清楚发证学校名称，毕业证号码，发证日期（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书或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书。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获得学历者）。所有学历/学籍认证有效期均至少须到 2025 年 9 月 1 日。

4. 《厦门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可从学校招生网下载），在校生需加盖所在院（系）党委或党总支印章；在职人员需加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或政治工作部门印章，无工作单位人员可由所在街道社区或档案部门审查盖章。

5. 《厦门理工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可从学校招生网下载）。

6. 《考生录取承诺书（非全日制）》，仅限于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提供。

7.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 其他补充说明

(二)　资格审查时间

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请按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考生姓名-报考专业-考生编号-资格审查材料”（文件扫描件应为 PDF 格式）。请考生于复试前将此 PDF 文件发送提交至 2013120402@xmut.edu.cn 邮箱，邮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时间及准备

1.我院2025年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以网络方式进行综合面试。请考生听从复试小组联络员安排，提前进行网络测试、登录复试系统备考。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复试或不具备远程网络复试条件，请提前联系我院。无故失联的考生，视为放弃本次复试考核。

2．复试时间从2025年3月30日上午8点开始。

3．复试准备

（1）软件要求

我院统一通过“研招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双机位模式进行综合面试。为防止意外情况,以腾讯会议软件作为备用系统(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请考生提前下载、安装好所需软件，查看操作手册，学习软件的具体操作流程。

（2）硬件设备

远程网络复试采用双机位方式，考生可以选择以下三种硬件配置方式之一：①1台笔记本电脑+1部智能手机（推荐使用）；②1台平板电脑+1部智能手机（推荐使用）；③2部智能手机。考生须保证设备摄像、话筒功能完备，保证网络环境稳定。其中，辅机位必须是智能手机。建议智能手机用WIFI联网，并拔除电话卡，以防复试过程中意外来电；复试前关闭设备的熄屏功能。

（3）资格审查

远程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需登录“研招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面试。审核不合格时将会被退回，考生须重新上传材料。

（4）环境要求

考生自行选择复试场所，要求环境相对安静、独立，光线明亮；考生复试时需面向墙面（间隔不超过1米），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参考资料，周围不能有其他人在场。考生复试全程，主机位（主镜头）须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容及双手，辅机位（辅镜头）在考生侧后方1-2米处设置，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复试环境和主镜头屏幕。主机位（主镜头）和辅机位（辅镜头）标准示例照片如图1所示。



图 1 主机位（主镜头）和辅机位（辅镜头）

（5）材料审核

复试现场，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准考证方便复试小组秘书查验身份，复试各环节开始前需向复试评委展示。

四、复试内容及评分

1．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①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②考生对本领域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及表现。

（2）英语听力和口语水平，主要包括：①英语听力测试；②英语口语测试；③专业英语测试等方面。

（3）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①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伦理等方面情况；②所学专业以外的辅修专业、培训考证、参加科研、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情况；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等方面情况；④人文素养；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复试过程将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考生进入考场后，需向复试评委展示身份证、准考证，由主考官为考生随机抽题并向考生展示题号，考生根据抽到的具体题目进行作答。每位考生的面试总

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过程进行全程详细记录、录音、录像。

2．复试评分

复试考核三方面内容的比例分别是：专业素质和能力（40 分）、英语听力和口语水平（2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40 分）。

考生总成绩（百分制）计算方式为：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总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以上初试成绩均含政策性加分。复试结束后，我院将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总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含加分）较高者。

3．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4）其他不符合我校录取规定的情况。

五、复试纪律

1．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4．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5．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镜，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

6．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7．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卡顿、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缓考、重考等安排。

8．进入视频复试系统后，考生复试前须向评委 360 度旋转辅机位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然后分别手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向评委展示正面，评委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考生展示身份证和准考证的标准示例照片如图 2 所示。



图 2 考生展示身份证和准考证

9．考生复试全程，双手置于摄像头拍摄范围内，不做与复试无关动作。

六、远程复试平台操作指南

1．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

2.腾讯会议软件使用手册（https://meeting.tencent.com/support.html）

七、其他事项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复试前所签署的《厦门理工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本细则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与上级规定相悖情况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92-6291205；

监督人：黄老师，电话：0592-6291812。

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

2025 年 3 月 28 日